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有關批復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41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有关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2〕136 号），中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